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富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游富雄之住所或居所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遭毀損案卷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僖 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 1、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游富雄之住所或居所。

04 2、提出被告游富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